**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需求书**

# 项目需求

## 项目概述

为高效发挥病案在医院管理、临床科研、教学、医疗保险理赔、医疗纠纷取证等方面的作用，实现病案管理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使得病案全文信息资料能够通过计算机进行高效传输、管理和利用，故开展病案数字化加工项目。

目前，我院已购置数字化病案系统，并已对部分纸质病案进行数据化处理，为继续开展纸质病案的数字化处理工作，故开展本项目。

## 建设目标

1. 实现病案信息数字化存储：将纸质病案利用专业的加工设备转化成数据化格式存储，实现长期保存，方便医疗、教学、研究等使用；

2. 减轻病案管理工作量：实现病案信息数字化存储，可线上浏览、借阅和复印病案，减轻病案管理人员的工作强度；

## 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含税预算117.3万元）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页） | 单价最高限价 | 总价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 13800000 | 0.085元/页 | 117.3万元 | 投标人须自备开展本项工作所需的电脑、条码打印机、扫码枪、高拍仪、纸箱、条码打印纸等所有所需设备和耗材。 |

## 服务要求

1、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病案数字化交接、病案数字化加工、病案数字化审核、病案条码装箱打包、病案数字化上架、病案首页信息数据库转换、病案首页基本信息录入等。

2、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病案数字化服务流程，包括病案接收、整理、扫描、图像处理、文件编目、还原装订等各个环节，并确保流程的规范性和高效性。病案加工前，交接人员需要与院方进行病案的交接确认，避免病案的丢失或者纠纷。由于投标人原因丢失或损坏采购人病案，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责任。

3、投标人须根据医院的病历要求进行病历分类。

4、投标人应保证病案数字化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包括图像的清晰度、分辨率、色彩还原度、无重复、内容完整等方面。同时，应确保病案数字化的内容与原纸质病案完全一致，包括病人姓名、病案号、病历内容等。

5、投标人应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安排专人对加工的病历逐页全量审核，不允许部分审核。

6、投标人须对病案做完整性校验，病案上传前校验主索引、重复页、必含分类、首页质控等。

7、投标人应暂存一定天数数据，防止数据出现丢失。

8、病案加工过程中应能够预览拍摄效果，加工过程中能够对所拍图片进行编辑修改，包括校准、旋转、截取、涂擦、去黑边等操作。加工时可对某一页进行标记原件是否损坏。

9、投标人应承诺保障病案数据的安全性，包括数据的存储、传输和备份等方面。投标人应采取加密措施防止数据被恶意复制或泄露，并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10、投标人须提供病案数字化加工所需的耗材、设备和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电脑、条码打印机、扫码枪、高拍仪、纸箱、条码打印纸等。

11、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现场必须划分区域，如：拍摄区、审核区、病案存放区、拆钉装箱区，办公用品存放区，公告区，更衣区等区域。投标人须按照医院要求提供病历周转箱。病案数字化服务要有专人翻拍，专人打包封箱，专人上架，每个病历周转箱都要有唯一条码等，病历周转箱要有详细的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工作人员分配表；由于病案数字化涉及医院病案安全性及大量医院敏感信息，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场所除医院工作人员和数字化服务人员进入，其他人员严禁进入，投标人应做好相应的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12、投标人应切实做好项目进度管理规划并提供数字化加工服务的项目计划表，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控制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 技术要求

1、本次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海南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密码应用有关要求的通知》以及最新版《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版）》、《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等标准规范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如以上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布新版本，依据最新版本执行。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我院病案数字化建设情况，考虑本次病案数字化与前期病案数字化的数据整合，提出详细的计划，说明如何将新处理的数字化病历与已存在的数字化病历有效整合，确保医院能够无差别地访问所有数字化病历。

3、投标人应确保数字化病案数据的格式符合医院的要求，并存储在符合要求的存储设备中。同时，应提供数据导出和备份的功能，以便医院在需要时进行数据的迁移和恢复。

4、投标人应具有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和丰富经验，能够提供相应的项目业绩证明，以证明其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 其他要求

本项目工期180个日历天。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派驻项目经理及具有一定资质能力的成员组成项目团队到达采购人现场提供服务。项目经理负责病案数字化的质量审核，复核，抽查，投标人须提供现场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及既往成功案例。

考虑到医院环境的特殊性，驻场服务期间，投标人应严格遵循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要求项目团队人员遵守医院的管理制度，注意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

## 项目验收

1. 合格完成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要求总量的50%，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交初验申请，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对投标人服务成果进行检查，投标人服务成果清晰、无阴影、无手影、内容完整、无重复，无缺失，满足验收要求后，凭借投标人提供的正式有效的含税发票，采购人办理相关手续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合格完成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要求总量的100%，投标人向采购人方书面提交终验申请，采购人邀请院外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投标人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支付专家劳务报酬。经院外专家验收合格后，凭投标人提供的正式有效的含税发票，采购人办理相关手续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 %；

各阶段，验收结果为合格的，全额支付该阶段的合同款项；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原则上不支付该阶段的合同款项；若投标人整改后，经采购人重新验收合格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投标人应予接受。